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与线上通讯表决。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小雄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235,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相应废止，相关制度中涉及监事的表述相应删除。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将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基于前述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等事项，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35,8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球兰、李浩川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